

心心念念！上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心心念念！上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欣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2509室 |
| 联系电话 | 021-50862528 18201850134 |

产品详情

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七条规定：

- 1.有单位的名称、住所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2.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；
- 3.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8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转业技术人员；
- 4.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、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；

审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，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，还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、结构和布局的规划。

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公布，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）附件第193项
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。实施机关：文化部。

2.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0]21号）附件2第37项
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。下放管理实施机关：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。

3.《文化部关于落实“先照后证”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文市函〔2015〕627号）
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，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（见附件1），明确审批项目、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。附件1：《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》二、审批层级：省级文化行政部门（十二）审批事项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。

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第412号公布，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）附件第193项
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。实施机关：文化部。

陆